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即公建【2019】100号

招 标 人 (盖章):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日 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资格审查、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4
	1.	审查标准	24
	2.	审查程序	24
	3.	审查结果	25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4.	投标人排序	26
	5.	确定预中标人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_	二卷		38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三	Ξ卷		.44
	第八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	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4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1.	授权委托书	47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48
	3.	承诺书	49
	4.	信用承诺书	50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51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复印件	52
	附件二	: 投标文件格式	53
	1.	投标函	55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2.	授权委托书	57
	3.	项目管理机构	58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59

5. 承诺书	60
6.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61
7. 其他材料	62
附件三: 承包人设计部分要求	63
附件四: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	65

第一卷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H 1/1 - H				
公告发布日期:	2019/8/22					
项目名称: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蓝谷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额:	/元	工程造价:	/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约 37 万平方米			
计划文号: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 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0282201812040102			
建设单位: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照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2299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 人:	邓照民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22991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	孙刚、都奎东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 电话:	85968157-80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018-370292-75-03-000001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00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主要包括科研教学区、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国际专家谷等区域。详见设计任务书。
- 2. 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部工作。

标段名称	标段名称 规模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57500 平方米	包括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及服务配套用房、体育馆、能源中心、后勤配套服务用房、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国际专家谷、室外配套工程等。	无
2 标段	210900 平方米	包括主教学实验楼、图书馆、科研办公楼、学生公寓、学院实验楼(包括中德学院和信息学院)、室外配套工程等。	无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 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 (3)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1.2 施工资质要求:
-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 设计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同时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2. 施工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 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双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双方的分工;联合体双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

选人时,根据标段顺序选择中标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根据排名依次递补。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具有一项同类工程业绩;
-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投标被拒绝或在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开标一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7日 09: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 开标一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9月17日 09:30

十二、其他

-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 咨询电话: 0532-85968157
- 3.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 4.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照民 电话: 0532-6772299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 联系人: 孙刚、都奎东 电话: 85968157-806 电子邮件: jiaheng_qd@126.com
1.1.3	项目名称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青岛蓝谷
1. 2. 1	资金来源	其他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 成果完成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部工作。
1. 3. 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640</u>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u>60</u> 日历天; 施工工期: <u>580</u> 日历天。 设计工期: <u>2019</u> 年 <u>9</u> 月 <u>24</u> 日至 <u>2019</u> 年 <u>11</u> 月 <u>22</u>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9</u> 月 <u>24</u>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25</u>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双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双方的分工;联合体双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 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1.6.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未中标单位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10.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1	专业分包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等须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经发包人认可。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书封皮(从招标文件附件下载打印)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7日9时30分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伍</u> 份。 2.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确是内容中第 1、2、3、4、5、6 资料的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3.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4.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5.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须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1)设计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2)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符合同类工程要求的业绩均可。 6.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3.2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书正本 <u>壹</u> 份,副本 <u>伍</u> 份; 2.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 <u>陆</u> 份,实施方案 <u>陆</u> 份,不分正副本; 3.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3.2.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3.4.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需要交纳 1.金额: 一标段: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商务标书、设计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 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 区振武路 496 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1×10×11×10×11	E-1/WEARH 170 1/ TT/X/14 /LAN-T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和投标文件	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外,其余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 予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17日9_时30分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施工负责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具有相应担保能力的县(区)级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及以上的银行或具有担保资质的非金融机构提供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施工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提供时间:签订合同之前。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交纳。
	监督部门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 0532-85053111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记	—————————————————————————————————————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2 报	价及控制价	
10.2.1	设计部分报价及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一标段: 116549 万元; 二标段: 123137 万元;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一标段: 1571.8 万元; 二标段: 1649.8 万元; 设计各系数为: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为III级(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招标控制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计算的收费基准价的 80%(含)计取: 一标段控制价: 1257.5 万元; 二标段控制价: 1319.9 万元。
	施工部分报价、控制价及降造率	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暂按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一标段控制价: 116549 万元;二标段控制价: 123137 万元。降造率不得低于 2.5%(保留一位小数)。

投标报价:一标段投标报价按:116549万元*(1-降造率)进行 报价; 二标段投标报价按: 123137 万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 注: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 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金等不可竞 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10.3 "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编制、装订。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 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 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 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 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 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 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 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 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 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 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 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中标后,项目班子技术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 得随意替换,并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施工项目班子人员。 1、设计项目班子要求:设计负责人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2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名;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1名;注册电气工程师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专业1名。 10.6.2 以上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 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2、施工项目班子要求:施工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施工员3名、质量员2名、安全员2名、造价人员(造价员或造价师)2名、材料员2名、

	机械员2名、劳务员1名、资料员1名。以上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件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
10. 6. 3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要对其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真实性负责。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标人行为纳入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体系管理(招标公告如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0. 6.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 6. 6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人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中标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本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中标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本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明确分包单位和分包工作,分包单位应满足本工程设计或施工的相应资质要求,符合上述规定,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单位应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不予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将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0. 6. 7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须经招标人同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荣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 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 1.4.4 投标时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施工负责人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施工负责人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4.6 施工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身份证原件由施工负责人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 1.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1.6.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及青政字[2013]43 号文的 5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 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专业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 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前附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 材料原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 (3) 承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并需同时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 (4) 承建本工程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 (5) 投标人上五年度设计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7) 其他需提交材料。

注:

-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若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1 商务标书

投标人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 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4.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5.承诺书
- 6.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 7.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3.2.2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部分)
- 3.2.2.1 承包人设计部分
- (1) 制作及装订:

承包人设计部分以 A3 白色硬壳为封皮(格式详见附件三), 封皮上的工程名称为黑体初号居中。承包人设计部分胶装成一册, 左侧胶装, 若一册无法装订, 可以分册胶封。内容为 A3 复印纸制作, 并编制目录,设计总说明使用三号仿宋字体。

承包人设计部分不分正本、副本,不得出现单位名称等有标示的内容。设计图纸按照国家制图标准绘制。设计内容中均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 (2) 承包人设计部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 2)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3)设计部分(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体现施工图

设计内容和深度)、造价指标、设计规范、技术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3) 施工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单体施工图:一标段单体施工图着重体现学术交流中心等建筑物;二标段单体施工图着重体现主教学实验楼、图书馆等建筑物。

- 3.2.2.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
- (1) 制作及装订

承包人实施方案封面从招标文件附件四下载以 A4 白色打印纸打印使用。技术标书目录、正文的制作标准、格式执行附件四实施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说明,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等标识,不得出现商务标书要求的内容及投标单位识别信息。

承包人实施方案为 A4 打印纸单面打印,字与字之间不得空格。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工程线绳(单线)三点一线装订,且在装订孔的中孔背面打死结一个(所留尾线不超过1厘米),其它见实施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说明。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主要内容: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实施要点:
- 3) 项目管理要点;
- 4) 工程进度安排;
-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 分包管理内容方案;
- 7) 竣工验收方案:
- 8)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 9) 其他内容。
- 3.2.3 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 (1)设计同类工程业绩: 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
- (2)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 (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 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 印件。
 - (3) 企业所获奖项: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4)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
 - (5)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 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 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有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同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为刻有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电子光盘壹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刻在同一张光盘上),并在光盘外表面注明单位名称。

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 3.3 投标报价
- 3.3.1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根据设计内容,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报价上限为80%,超出规定范围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无效;施工降造率不得低于2.5%(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投标文件无效。
- 3.3.2 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 (1) 施工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 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算规范: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
- 《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鲁建标字〔2017〕20号)定额:
-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价目表:

-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
-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
-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
-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19)
- 《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2019)
- 《青岛市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 《青岛市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 《青岛市市政工程价目表》(2019)
- 《青岛市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

取费: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鲁建标字〔2018〕45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 [2018]61 号

其他依据: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青岛材价》、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其他的相关资料、依据等。

(2) 设计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中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取费基数为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3) 设计系数

设计各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为III级(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最终竞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3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 将被拒绝投标。
 -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3.5.6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 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 理。
 -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设计部分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商务标书、设计部分部分、实施方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需加盖牵头人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材料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拒收。
-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 (4)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施工负责人等人员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商务标;
- 5.2.9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0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

份证原件的;

- (2) 施工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3)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施工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5)未提供项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原件的;未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 原件或劳动合同原件的;
- (6)未提供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未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的;
 - (7) 未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的(招标公告如有同类业绩要求)。
 - (8)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9)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0)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装订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并推荐前2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设计费率报价超出规定报价上限的,或施工降造率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
 - (5) 标书未按要求打印、制作、装订;
 - (6)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分正、副本;
- (7) 技术标书(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内容中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等能够辨别 出投标人的内容;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适应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6.4.3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施工资质证书一致。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 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 1.2.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设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2.3 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并需提供其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 材料原件或劳动合同;
- 1.2.4 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5 公告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 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 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 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 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 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 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 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 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 打分,设计部分(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标最终得分=设计部分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4.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 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2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第一;两项得分都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投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时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根据标段顺序选择中标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根据排名依次递补。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条	款号	评审因	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1. 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报信	介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 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设计费及施工部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内名	~~~~~~~~~~~~~~~~~~~~~~~~~~~~~~~~~~~~~~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 1. 2	评审标准	权利义组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亲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技 2. 标 2. 分	评 设计	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2	总体布局合理,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等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1	准(50	(40)			
1	分)	(40)	设计服务	1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18	施工图设计内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最大限度满足施工需要,充分考虑施工难易程度及可操作性,尽量避免设计变更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12	施工图设计深度: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施工图设计 (35)	1	工程造价指标,针对每项工程进行造价指标测算,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3	设计图纸美观大方、标注细致,能够准确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1	技术方案对突发事件或不可控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设计投资 控制措施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总体实施 方案	2	根据对项目总体认识深刻性及论述清晰程度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 要点	1	重点对本项目总承包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详细阐明,建设管理服务措施是否具体、详实。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实施 方案	项目管理 要点	1	项目组织协调、规范管理的具体措施。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部分 (10)	工程进度 安排	1	工程的总进度计划的安排、设计和施工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能否满足本工程的工期要求。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工程质量、安 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	1	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分包管理内 容方案	1	分包管理内容是否具体、合理、可行。不足之处,由评 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竣工验收 方案	1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是否详细、合理、可行。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质保期方案、 措施及服务 保证承诺	1	根据质保方案的内容与保障措施,工程质保承诺进行打分,不足之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其他内容	1	其它合理化建议。
2.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10	以所有有效标书设计费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标书设计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 分;每低于1%扣 0.5 分(不足1%不计);每高于1%扣 1 分(不足1%不计)。 注: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 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计算: 当 n≥5 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当 n(投标人个数,下同)<5 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有效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1 分(不足 1%不计);有效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5 分(不足 1%不计),扣完为止。注: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企业荣誉	8	1. 设计荣誉(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 投标人上 五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 业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 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2. 施工荣誉(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投标人上 五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2分;获得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 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 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 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 书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4	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设计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原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专业人员配备	8	1. 设计项目班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人员或设计行业注册证 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 册证书、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否则 不得分。 2. 施工项目班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本 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单位 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 2.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包括设计部分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设计部分(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技术标最终得分=设计部分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 3.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工程地点: 青岛蓝谷
- 1.3 工程承包范围: <u>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u>成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管理服务等全部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3.1 设计部分:
 - 1.3.1.1项目的建筑主体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
 - 1.3.1.2 专项施工图设计(部分含专项设计方案);
 - 1.3.1.3 现场服务等全部后续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 1.3.2 施工部分: 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内容。
- 1.3.3 项目管理: 协助招标人组织办理本次招标范围内后续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政府审批、许可手续; 开工前项目合约、进度等全部规划管理工作及其他项目管理工作等。具体包括: (1) 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协调; (2) 项目策划、计划; (3) 项目设计管理、优化; (4) 项目采购管理; (5) 项目施工管理; (6) 项目试运行管理; (7) 项目风险管理; (8) 项目进度管理; (9) 项目质量管理; (10) 项目费用管理; (11) 项目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 (12) 项目资源管理; (13) 项目沟通与信息管理; (14) 项目合同管理; (15) 项目收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转资移交管理等其它事宜。

2.合同工期

总工期:6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580日历天。

设计工期: 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1月22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_合格_标准。

4.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 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

5.材料与工程设备

- 5.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检测费用以及成品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 5.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 5.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 5.5 发包人在概预算审批中对主要材料、设备有技术规格、参数、指标、价格和质量档次等技术要求的,承包人必须结合本工程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技术指标、建设标准、概预算价格等相关内容,按要求进行设计及选型配置;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采购计划及相关产品品质、质量证明,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采购。经询价审核,发包人认为某主要材料或设备存在品质差异或与本项目概预算价格和质量档次不匹配等情况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材料、设备更换并满足发包人要求,价格不予调整。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已安装或施工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重新采购;如不能返工重新采购的,的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关费用;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工程变更

6.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 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工期相应的顺延。

- 6.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 6.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更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另行约定分担或共享。
- 6.4 变动、增减的处理: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 质量、等级或数量做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或增减。
 - 6.4.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6.4.2 改变合同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 6.4.3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性、位置和尺寸:
 - 6.4.4 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 6.4.5 改变本工程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的结果应该按照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变更指令是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则发包人将给予相应的补偿。任何变更指令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

6.5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参照执行 6.1 条款-6.4 条款。

7.价格调整

-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 7.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1	钢材(不含楼地面钢筋、措施钢筋(如马 凳、垫铁、垫块、撑筋及用钢筋制作的临 时性物品等,含安装用钢管)	±5	
2	商品砼(含楼地面)	±5	
3	预拌砂浆	±5	
4	加气混凝土砌块	±5	
5	电线电缆	±5	

7.1.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上表所列钢材(不含楼地面钢筋、措施钢筋(如马凳、垫铁、垫块、撑筋及用钢筋制作的临时性物品等,含安装用钢管)、商品砼(含楼地面)、预拌砂浆、加气混凝土砌块、电线电缆材料变化幅度超过 5%的,超过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其他涉及到主要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含分部分项工程)批价的,按批价调整,不再进行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 7.1.3 上表中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 (1) 材料单价的约定:
- ①基准价: 蓝谷管理局财政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所采用的材料价格。
- ②计量当月价格:施工计量当月市场价格批价。发包人批价参考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青岛材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 <u>③材料单价加权数量为调价月份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机构审核确认的月进度产值中</u>材料数量。
- ④本条款中的材料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对应材料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营改增规定的费率执行。
 - (2) 材料调差方法:
- ①合同履行期内材料单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其变化幅度超过±5%时,经发包人、监理、造价机构确认后对超出±5%以外部分进行调整:
- 价格调整额的计算: 计量当月实际材料使用量与该材料计量当月价格超出基准价±5%部分的差额的乘积。
- ②上表中对应商品砼的约定:材料单价应为不包括泵送费、外加剂等的价格,当无法参照或合理剔除时,参照财政部门施工图预算评审值中泵送费、外加剂等的价格进行剔除。
 - ③调差金额仅计取税金,其他费用均不再计取。
 - <u>④可调价材料数量为该材料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定的对应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确定。</u> 7.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 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8.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本合同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 (2) 总价合同
- (3) 其他价格形式:

8.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 <u>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u>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8.3 结算方式

(合同签约价:设计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施工部分:暂以中标价签订合同。) 结算方式:

8.3.1 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取费基数为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8.3.2 工程费

- 8.3.2.1 本工程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 8.3.2.2 综合单价以财政预算审定值的工程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建设单位要求导致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造成无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按计价规定审定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其余原因设计变更不予追加费用。
- 8.3.2.3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设备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蓝谷管理局相关部门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含设备费)+措施项目费(不含国家规定的不可竞争费)]×(1-中标降造率)+规费+税金。

8.3.3 工程费审定

- 8.3.3.1 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式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施工图设计(限额设计)及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初审后,上报财政部门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确定工程费用。承包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负责,因施工图预算漏项,工程量误差等失误导致的费用追加不予调整。最终结算建安工程费不得突破预算评审值,因发包人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和政策性原因除外。
- 8.3.3.2 各项施工图及专项设计完成后,经施工图审查合格或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向发包人报送相关预算资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同口径计算工程预算控制价。预算控制价完成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对预算控制价的确认,逾期不予确认的,以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预算控制价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涉及到主要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含分部分项工程)批价的,需符合财政、审计等相关规定。发包人批价参照青岛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青岛材价》,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主要材料(不含地材)、设备询价工作按发包人内部询价制度进行询价。实际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前一个月将需要批价的预算计划及工程资料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批价流程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该部分工程内容不予结算。

财政部门预算审定值作为工程变更结算审计的依据之一。最终建安工程费用以蓝谷管理局

相关部门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 8.4 工程款支付
- 8.4.1 设计部分工程款支付

报建施工图提交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60%;报建施工图获政府审批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90%;项目主体结构封项且专项设计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95%;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额的 100%。

8.4.2 施工部分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按蓝谷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执行。

9.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 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 9.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 9.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 9.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0.缺陷责任与保修

- 10.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道路工程: <u>24</u>个月,排水工程: <u>24</u>个月。
 - 10.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工程结算总额×3%。
 - 10.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 10.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 10.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 期如下:

- 10.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10.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10.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10.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10.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10.5.6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10.5.7 其他约定: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1.违约责任

- 1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_2_%的违约金。
- 11.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01%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确因履行财政支付流程支付需要 延期支付的,一个月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逾期违约金;超过宽限期,每逾期支付 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款项的 0.01%的逾期违约金且竣工时间相应顺延。累计违约金不超过 逾期结算总额的 2%。
- 11.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u>1</u>%的违约金。
- 1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_2000_元违约金。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第二卷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 青岛蓝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00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暂定,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准的实际面积为准);建设内容为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主要包括科研教学区、国际学术交流中心、国际专家谷、室外工程(包括校园体育场、桥梁、道路、广场、绿化、亮化、室外管网、变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区域。总投资约 41.8 亿元,建安工程费约 23.96 亿元(暂定,最终以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准)。

一标段:包括学生活动中心、食堂及服务配套用房约 2.5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12066 万元;体育馆约 1.8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14364 万元;能源中心约 0.6 万平方米(不包含能源中心工艺设计)、建安工程费约 2586 万元;后勤配套服务用房约 0.3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1083 万元;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约 5.15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41612 万元;国际专家谷约 1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604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20854 万元,室外配套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17944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15.75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合计约 116549 万元。

二标段:包括主教学实验楼约 4.8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22992 万元;图书馆约 3.5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22155 万元;科研办公楼约 1.1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5269 万元;学生公寓约 4.2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16842 万元;学院实验楼(包括中德学院和信息学院)约6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29040 万元,地下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约 9000万元,室外配套工程建安工程费约 17839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21.09 万平方米,建安工程费合计约 123137 万元。

三、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3)甲方提供的经确认的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实测地形图、项目用地周边市政管线资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水文勘测资料等。
 - (4)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 (5) 各单体建筑技术条件、交付条件和建造标准。
 - (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四、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 (2)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指标、多媒体制作。
- (3) 工程预算编制应加盖单位公章。
- (4) 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

五、设计要求

- (1)以项目备案文件等前期资料为依据,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相关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需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 (2) 达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 (3) 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完成与设计文件相关的报批和审批工作。
 - (4) 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

六、设计文件要求

- (1) 施工图文件 10 份及因项目管理所需要的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2) 提供相应电子版设计文件 2 套。

七、设计进度安排

- (1) 工期: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最终工作进度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
- (2)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 处理手法等与招标人及时沟通,并按进度计划进行工作的中期汇报。并协助招标人办理相关审 批手续。

八、专项设计范围

专项施工图设计(部分含专项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幕墙、基坑围护、建筑智能化、通风空调、电梯、配电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绿化工程、泛光照明、标识等。

九、建筑专业

- 1. 总平面设计
- (a) 重点组织好各种交通流线设计:各出入流线应独立设置,尽量避免相互干扰。人流、车流应区分有序,符合日常使用要求。
 - (b) 竖向设计: 技术要求参见《总图、竖向管控要点》要求。
- (c) 需解决好室外管线综合问题, 使各种管线均满足设计要求。各建筑出入口处不得设置通风竖井、检查井等设施。
 - (d) 需注明场外管线接入点的位置标高。

2. 建筑设计

- (1) 地下室设计要点
- (a) 需合理组织车流动线,尽可能做到人车分流,流线简洁、清晰。
- (b) 地下室应规划好建筑物整体及个别设备机房设计,并合理控制面积,设备用房的布置及使用要求。
- (c) 地下室应合理安排各个防火分区的设计,防火分区面积尽量按规范最大面积要求分隔。疏散楼梯设计尽量不同分区相互合用,合理布置各送排风室及风井。
- (d) 地下汽车库出入口坡道须设排水沟蓖;汽车坡道构造不宜采用礓磋做法;隔墙不宜全部采用实体墙面,应考虑开车行驶时视线安全要求;需重点进行地下室管线综合设计。
 - (2) 平面设计要点
- (a)按已确认的平面图进行深化和施工图设计。方案中电梯、楼梯的位置不得做大的调整。
 - (b) 卫生间的设置:卫生间的间距 80~100 米。每处卫生间面积参照确认的图纸,设置

清洁工具间。卫生间每层至少考虑一处无障碍设施。

- (c)主要功能用房不得随意更改尺寸,房间的门窗位置满足立面的要求,开启扇满足防排烟规范的最低要求。
 - (d) 设备井道集中布置,如不能集中布置,应设置管道井,所有管线不明露。
 - (e) 扶手栏板的结构荷载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3) 屋面设计要点
 - (a) 屋顶各类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设施应尽可能成组布置,并采取隔音降噪处理,
 - (b) 屋面应预留设备基础。
 - (4) 立面设计要点
- (a)施工图设计单位应根据立面设计单位的初步设计图纸,完成立面、平面、外墙详图等全部施工图。
- (b) 立面设计需与另外委托的立面方案深化设计单位、幕墙设计单位紧密配合,并详细提供立面设计所需的设计条件,包括首层出入口位置、外墙门窗(含百页窗)洞口位置、出屋面楼梯间、设备用房、风口、管井等设计条件,并根据立面设计要求适当调整外立面的各种洞口尺寸及位置。
 - (5) 剖面设计要点
- (a) 需重点解决建筑物内各种管线综合设计,使建筑物内部各种管线既能满足设计要求, 又能满足各功能的要求。
 - (b) 要给出至少 2 个组合体的剖面图纸。
 - (c) 墙身节点要索引立面各特殊构造部位,包括装修、节能保温等部位的控制尺寸。
 - (6) 材料使用要求
- (a) 墙体材料: 除钢筋混凝土墙体外, 其他后砌墙体、轻质墙体采用当地常用材料及做法。
 - (b) 防水材料: 防水材料具体做法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进行设计。
 - (c) 保温材料:按照国家以及当地标准进行设计。
 - 3. 消防设计
- (1)消防设计应主动配合业主与当地消防部门沟通,配合业主进行性能化设计,并根据消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消防设计。
 - (2) 消防设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及当地消防的政策。
 - (3) 防火卷帘、防火门窗等设备设施满足规范及消防部门要求即可,不得随意提高等级。 4. 人防设计
- (1)人防设计应主动配合业主与当地人防部门沟通,并根据人防部门意见合理进行人防设计。
 - (2) 人防设计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范及当地人防的政策。
 - 5. 配合设计

配合业主计算相关经济技术指标:准确计算并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可列在总平面图上),在各层平面图中标注各层面积。此项工作须贯穿设计的全过程,设计院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随时完成业主要求复核或计算面积指标工作。

6. 定额设计技术标准应用要求

- (1)建筑设计应依据通用的国家标准图集或当地实行的地方标准图纸选用相应的建筑工程做法,并参考构造节点图深化相应的节点详图。
 - (2) 施工图阶段设计应根据上述节点详图,选用内容填报相应的定额设计管控要点。

十、结构专业

- 1. 设计内容
- (1) 施工图设计:
- (2) 二次结构设计及二次结构施工工艺深化确认。
- 2. 设计依据
- 2.1 设计标准
- 2.1.1 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

勘察与设计工作应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标准图集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2.2 设计参数
- (1) 结构的安全等级、设计使用年限按现行《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 取值;
 - (2) 风荷载、地面粗糙度类别及雪荷载按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取值;
- (3) 抗震设防相关参数: 抗震设防类别按现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 取值; 抗震设防烈度、地震加速度、设计地震分组按现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并综合考虑地安评报告确定;设计特征周期、建筑场地类别按地勘报告确定。
 - 2.3 设计荷载
 - 2.3.1 恒荷载
- (1)屋面、楼面、地面以及建筑隔墙的恒荷载标准值按建筑要求的材料、墙体厚度及装修标准计算确定。
 - (2) 覆土荷载计入恒载,景观覆土荷载景观要求厚度取值。
 - (3) 钢筋混凝土容重: 27kN/m3; 钢材容重: 90kN/m3。
 - (4) 各建筑功能分区应按建筑要求进行降板或垫高,该区域填料计入恒载。
 - (5) 设备荷载计入活载。
 - (6) 采光顶及大悬挑幕墙、雨棚等部位预留荷载:
 - 2.3.2 活荷载
 - (1)活荷载均按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取值。
- (2)消防车重 300kN,按规范要求换算为等效均布荷载,并考虑按覆土厚度影响的折减。 基础设计以及裂缝宽度控制不考虑消防车荷载。
 - 3. 设计成果
 - 3.1 施工图
 - 3.1.1 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基础及地下室相关设计文件、图纸目录、结构设计总说明、结构设计平面图、构件详图、节点构造详图、楼梯图及计算书。出图深度应满足正负零以上土建施工及保证各项招投标工作的开展。

3.1.2 设计深度

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 3.1.3 要求
- (1) 成本测算指标应满足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
- (2)结构施工图应与建筑图、设备专业要求交圈,包括但不限于柱墙定位、标高(含降板)、净高要求、电梯井道、设备开洞等。
 - (3) 应复核幕墙荷载作用下相关结构构件的安全性。
 - 4. 结构材料
 - 4.1 钢筋

受力钢筋原则上应以高强钢筋为主,优选 HRB400、HRB500,包括主筋与箍筋。

4.2 混凝土

除竖向构件外,原则不超过 C40。最高混凝土标号建议不超过 C50。后浇带采用比相应构件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高一级的微膨胀混凝土。其余以计算为准。

4.3 砌体

填充砌体采用项目所在地普遍采用的轻质材料。

4.4 钢材(型钢、钢板、钢管等)

采用 Q345B, Q235B:

十一、限额设计要求

本项目估算建安工程费约 23.96 亿元(暂定,最终以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准),每个单体建筑建安工程费见本章第二条。为了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投资,设计单位应在满足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实行限额设计的原则,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在初步设计等后续工作中不得突破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等相应费用,施工图设计成果须达到国家标准《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深度要求。

附件图纸下载地址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tf-R1sLGCvevzJS06kqRA

提取码: uvxs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 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材料、设备应符合国 家相关使用标准,原则上应使用国家推广的绿色环保、节能材料和国优、省优设备。

3. 里程碑节点要求:

一标段里程碑节点:

序号	施工部位	时间节点	
1	2019 年底部分单体主体施工	2019年12月31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0年7月26日	
3	主体验收	2020年10月15日	
4	竣工验收	2021年4月15日	

二标段里程碑节点:

序号	施工部位	时间节点
1	2019 年底部分单体主体施工	2019年12月31日
2	主体结构封顶	2020年7月1日
3	主体验收	2020 年 10 月 1 日
4	竣工验收	2021年4月15日

第三卷

第八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	3称)施工
资格后审申请	文件
项目编号:即公建【201	.9】100号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 3. 承诺书
- 4. 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板	下人: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_月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	7件					
				投标人:			(É単位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	标人名科	尔)的没	法定代表	人, 顼	」委托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u>(项目名称)</u> 资	格后审文件、投标	文件有关事	宜,其	法律后	果由我才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附: 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人身	份证明							
		投	标 人	:			_(盖单	位章)	
		法定	代表人	·				(签字)	
		身份	证号码	:					
		委托	代理人	:				(签字)	
		身份	证号码	:					
							_ .		
					年)	╡	_目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见
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	,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等	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续	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___年___月___日

3.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生(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
(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	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	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	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此心态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 英托代理人:	(签字)

4. 信用承诺书

在____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 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 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正常额招投标秩序,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 (四) 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五) 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即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审查	资料名称	审查项目	提交资料 内容及说 明
初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 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章;或授权委 托书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章	
审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副本(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单位名称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单位名称	
	以 1 页 灰 证 7 画 本	专业及资质等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加盖投标人公	单位名称	
	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	有效期限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	单位名称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专业及资质等级	
		专业及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书	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	
详细 审查		专业及资格等级	
甲基	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出具部门	
	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专业及资格等级	
	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 色打印件)	出具部门	
		合同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 面积在2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 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设计: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 □施工: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回避说明	是否回避	
备注	本列由申请人根据提交的资料如实填写	/	

注: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如无所列情况填写:无,不得漏填。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于申请人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6.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 即公建【2019】100号

投标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5. 承诺书
- 6.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 7.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
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元(小写元),其中施工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元)、降造率(大写)(小写%),设计投标报价(大写)元(
写元)、费率(大写)(小写%),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投标。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成	立时间:	_年_	月	目
经营期	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是	定代表人	• 0
特此记	正明。							
附: 氵	去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_		F	∄	目

2.	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	耗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	义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	称)资格	后审文	件、	投标文件	牛、签记	丁合同和	口处理有	7关事宜	,其法
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起权。									
	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持	毛人身份证	复印	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	〔章)
			法	定代表	長人:					(签	字)
			身	份证号	号码:						
			委	托代理	里人:					(签:	字)
			身	份证号	}码:						
								年_		_月	日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身份证号		
									見が形	
									最低配 备要求	
									-	
									-	
									-	
									额外	
									增加	
									-	
									-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主要包含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和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 (盖章)

4.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凶但右你:		
姓 名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性 别	学历和专业	
注册(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注册(职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养老保险		
主		
要		
业		
绩		
及		
担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见前附表)

5.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尔):				
工负责人	我方拟派往 (施工负责人处 E上述信息的真实	生名) 现阶段没	有担任任何	可在建工程项	目的施工负	!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年	代理人: 月	 	(签字)

6.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间关系描述	备注
In l→ l			

投标人: (盖章)

7. 其他材料

附件三:承包人设计部分要求

- 1) 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 2) 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3)设计部分(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体现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造价指标、设计规范、技术方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等);
- 4)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注: 承包人设计部分建议书封面格式如下

北航青岛国际科教新城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附件四:承包人实施方案要求

一、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主要内容: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项目实施要点;
- 3)项目管理要点;
- 4) 工程进度安排;
- 5)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6) 分包管理内容方案;
- 7)竣工验收方案;
- 8) 质保期方案、措施及服务保证承诺;
- 9) 其他内容。

说明:发包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承包人设计部分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承包人设计部分"中载明。

二、实施方案部分编制要求说明: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三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五号宋体,页码使用五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 项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 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页码不在28行内。

实施方案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注: 承包人实施方案封面见下页

青岛市即墨区建设工程投标

技术标书

即公建【2019】100号

目录

-, XXXX	· · · · X
1 X X X X · · · · · · · · · · · · · · ·	X
1. 1XXXX ·····	· · · · X
1. 1. 1XXXX ······	· · · · X
•	
•	
3XXXX	· · · · X
二、XXXX······	X
1XXXX	X
1. 1XXXX·····	X